

证券代码：300065

证券简称：海兰信

公告编号：2026-031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19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的时间：2026年8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卢耀祖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01人，代表股份52,191,5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3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99人，代表股份52,191,2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33%。

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98人，代表股份51,955,212股，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0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96 人，代表股份 51,954,9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006%。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审议 2 项议案。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716,8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5943%；反对 6,070,5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312%；弃权 40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7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480,4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5379%；反对 6,070,5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842%；弃权 40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78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合计持有 86,192,091 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见披

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731,1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6217%；反对 6,133,6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521%；弃权 32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494,7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5654%；反对 6,133,6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056%；弃权 32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9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合计持有 86,192,091 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肖攀、于彦杰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九日